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76號

原告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卓昀劭

被告 賴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原告所訂管理費計收方式之完整住戶規約條項、會議紀錄資料影本，及對於被告所有房屋計收管理費之計算標準（含被告所有建物之坪數、每坪每月應繳管理費金額）、所請求管理費之計算式。

(二)請就上開具狀陳報事項，及對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準備書狀（繕本逕寄被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回執聯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